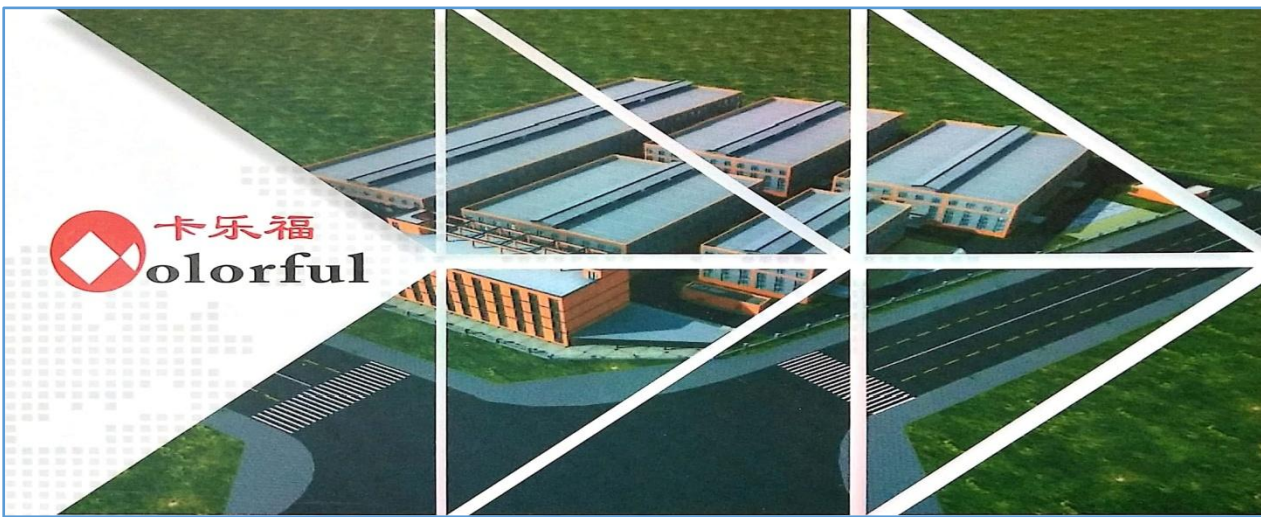




卡乐福
NEEQ:872870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Colorful Polymer materials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8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卡乐福、卡乐福股份有限公司、卡乐福有限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上期、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家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家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财务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6. 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Colorful Polymer materialsCo.,Ltd.
证券简称	卡乐福
证券代码	872870
法定代表人	王咸培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塑城路 81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家燕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28-84119960
传真	028-84119960
电子邮箱	colorful@vip.126.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塑城路 81 号，邮编 6105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05-28
挂牌时间	2018-07-1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咸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咸培、高群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69778048Y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	否

	业集中发展区内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275,032.50	6,493,802.56	-3.37%
毛利率	26.57%	27.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11.64	403,999.94	-7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49.32	404,169.94	-9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	5.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9%	5.21%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71.4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55,201.14	11,684,981.59	6.59%
负债总计	3,275,681.49	2,620,673.58	24.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9,519.65	9,064,308.01	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1.51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0%	22.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3.07	3.81	-
利息保障倍数	5.05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29.50	12,390.17	-1,825.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7	7.28	-
存货周转率	0.81	1.0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59%	13.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7%	-12.32%	-
净利润增长率	-71.48%	-50.2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0,000.00		379,700.00	
应收账款	2,570,833.39		655,140.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20,833.39		1,034,840.93
管理费用	1,038,159.39	585,569.29	821,223.81	398,880.25
研发费用		452,590.10		422,343.56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公司系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色母粒与复配色粉的配方技术，拥有成熟的密炼机生产和双螺杆挤压加工应用技术以及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和技术系统。公司有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专业研发、营销团队，提供质优、稳定的产品和周到、快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得到了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管道、包装、塑胶行业中优秀企业的认可与合作。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包括会议营销、电话营销、实地洽谈、公开竞标、竞争性谈判等）拓展业务，为了满足客户差异大且更新快的色母粒及功能母粒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并取得销售收入，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45.5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59%；公司总负债 327.5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9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7%。期末资产负债率 26.30%，较期初增加 3.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所致。

2、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5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7%；公司本期毛利率为 26.57%，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 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1.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3.51%，下滑较多。上半年公司受春节假期的影响，销售订单较下半年相对低一些，另外随着去年国家环保检查工作的开展，公司供应商、客户的生产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增长较高，生产成本提高幅度较大。同时为了更好的稳定人员，公司完善了各项福利待遇，人工成本较同期有所提高，因此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本期公司为挂牌支付的中介费用较多，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

3、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毛利下滑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以及为挂牌支付较多中介费用导致。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王咸培、高群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夫妇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王咸培、高群文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直接损害公司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尽可能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

控制权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及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也需要在实际运行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中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逐步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截至本期末，公司员工共 25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其中 2 名员工为公司返聘的退休人员，1 名为试用期员工，8 名员工自愿放弃。该 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其中 1 名已购买社保满十五年，1 名已自行购买社保，其余 6 名已在户籍所在地购买新农合，且作出声明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公司有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其中 2 名员工为公司返聘的退休人员，1 名为试用期员工。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已经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但是公司仍然存在需要补缴上述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员工保持有效沟通，积极配合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工作，如果被要求处罚或补交，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补缴要求。公司从 2018 年 6 月起已为除退休及试用期人员之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将积极完善职工福利待遇，降低福利保障不健全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96,808.87 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3%。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对于部分还款不及时的客户，考虑适度收缩赊销规模和信用政策，以此来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款。

（五）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成都塑料城设有产品销售门市，门市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大多为上门进行的零星采购，再加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尤其是 2016 年的现金管理控制较为欠缺，因此导致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收款的金额较大分别为 4,613,219.14 元、791,699.36 元，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4.41%、4.59%，并且 2016 年、2017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坐支的情况。虽

然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在 2018 年度已得到大幅控制，且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未再发生过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况，但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将不再接受现金付款的销售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督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杜绝公司开展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再发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期末，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业务及现金坐支情形。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就本行业特性而言，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会转嫁到下游企业，或者公司通过新技术工艺将其抵消。但即便是在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前提下，色母粒生产企业仍可能受市场竞争、客户价格调整滞后等影响，无法将原材料波动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暂时下降。

而就公司实际情况而言，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均在 85%以上，其中颜料、助剂、树脂均为主要原材料。因此，在原材料占公司成本比重较大的情况下，材料的购进情况不但与企业产品产量紧密相关，其价格波动，更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反应敏感；公司将经常关注相关产业信息网站，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动向；综合各方信息后公司会对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作出判断，并制定相应策略。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83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企业未来将加强市场拓展及高技术含量产品开发，以加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少数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促进其在人才、技术实力方面大幅增强，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如果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发展中高端市场，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拟提高业务人员整体素质，并引进优秀的销售人员，大力开拓中高端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壮大自身实力，摆脱低端市场。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

-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开展科技创新；
- 2、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 3、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 4、积极响应国家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公司生产作业方面的环保、职业危害防护的投入。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王咸培	厂房租赁	145,200.00	是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向股东王咸培租赁厂房一座用于生产经营。厂房位于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区 B10-10，系公司股东王咸培于 2011 年 6 月向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受。该租赁厂房面积约 1744.73 平方米，租赁期限约定为 5 年，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签订合同第一年即 2016 年约定租金为固定租金 22 万元/年，即 10.5 元/平方米，第二年即 2017 年为固定租金 26.4 万元/年，即每月 12.61 元/平方米，从签订合同第三年起每年租金上浮 10%。该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存在。

由于公司无自有厂房，房屋租赁支出是公司经营的必要性支出，即使公司不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也会向他人租赁，因此关联租赁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同时，公司向股东租赁厂房的价格并未高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对该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此会议决议发生在公司挂牌之前，因此未在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咸培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群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未发生需补缴情形。

3、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咸培、高群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卡乐福外，未投资任何与卡乐福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卡乐福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卡乐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作为卡乐福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卡乐福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卡乐福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卡乐福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卡乐福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卡乐福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卡乐福及卡乐福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卡乐福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

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5、公司、股东出具的杜绝现金收款的承诺

为了彻底规范现金收款的相关风险，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将不再接受现金付款的销售业务”。同时股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督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杜绝公司开展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再发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6、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行为，只发生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咸培租赁厂房一项关联交易。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0	100%	0	6,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0	100%	0	6,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0.00	100%	0	6,000,000.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0	-	0	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咸培	5,400,000.00	0	5,400,000.00	90%	5,400,000.00	0
2	高群文	600,000.00	0	600,000.00	10%	600,000.00	0
合计		6,000,000.00	0	6,000,000.00	100%	6,000,000.00	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咸培与高群文系夫妻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王咸培先生。

王咸培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建设总公

司管理人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塑胶颜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任卡乐福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咸培先生与高群文女士。

王咸培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建设总公司管理人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塑胶颜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任卡乐福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群文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雅安市四川省石棉矿财务工作人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成都精诚电器商场财务人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塑胶颜料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任卡乐福有限监事；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门负责人，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70-01-03	大专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高群文	董事	女	1968-01-07	中专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罗巧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8-06-17	硕士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刘家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81-08-06	本科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09-25	高中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熊桃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84-05-18	中专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赵 斌	监事	男	1972-11-01	高中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尹晓波	监事	男	1974-10-28	高中	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咸培与高群文系夫妻关系，王咸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咸培、高群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	5,400,000.00	0	5,400,000.00	90%	0

	总经理					
高群文	董事	600,000.00	0	600,000.00	10%	0
合计	-	6,000,000.00	0	6,000,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3
财务人员	2	2
生产人员	11	11
技术人员	4	4
销售人员	6	5
员工总计	26	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	2
专科	4	3
专科以下	19	19
员工总计	26	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薪酬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之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人员的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赵斌、李强、罗巧技、尹晓波。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六）.1	1,152,527.98	1,489,57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六）.2	2,133,863.43	2,620,833.39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六）.3	491,834.74	78,57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六）.4	346,329.04	342,13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八节.二.（六）.5	5,938,178.37	5,431,794.5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六）.6	2,515.76	17,610.08
流动资产合计		10,065,249.32	9,980,51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六）.7	1,496,847.13	1,620,276.29
在建工程	第八节.二.（六）.8	846,311.1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六）.9	17,793.30	23,298.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六).10	13,333.48	40,0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六).11	15,666.81	20,88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9,951.82	1,704,463.52
资产总计		12,455,201.14	11,684,98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六).12	2,0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六).13	720,998.23	620,051.43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六).14	119,330.86	136,049.69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六).15	75,222.15	424,142.21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六).16	360,130.25	440,430.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75,681.49	2,620,67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75,681.49	2,620,67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六).17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六).18	2,844,391.18	2,844,391.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六).19	21,991.68	21,991.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六).20	313,136.79	197,9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9,519.65	9,064,308.0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9,519.65	9,064,30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5,201.14	11,684,981.59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家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家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75,032.50	6,493,802.56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六).21	6,275,032.50	6,493,802.5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44,150.94	6,018,308.51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六).21	4,607,886.15	4,695,187.4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六).22	19,146.85	528.07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六).23	358,100.89	259,516.04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六).24	933,173.51	585,569.29
研发费用	第八节.二.(六).25	323,116.15	452,590.10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六).26	37,536.33	2,800.57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六).27	-34,808.94	22,116.9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81.56	475,494.05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六）.28	107,480.00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六）.29	2,818.45	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43.11	475,294.05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六）.30	20,331.47	71,29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11.64	403,999.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211.64	403,999.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11.64	403,99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211.64	403,99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家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家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8,118.74	5,771,06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六).31	16,991.73	45,22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110.47	5,816,29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931.43	4,180,23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222.71	1,119,88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083.84	220,40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六).31	1,050,701.99	283,3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939.97	5,803,90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29.50	12,39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773.35	22,84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773.35	22,8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73.35	-22,84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4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5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第八节.二.(六).32	-337,049.51	-10,45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577.49	805,1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527.98	794,713.21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家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家燕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调整报表格式，本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列示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2. 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福有限”），系由王咸培、高群文于 2013 年 5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咸培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高群文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经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必达会验字（2013）第 5-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增加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其中：王咸培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高群文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大华验字【2017】24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210000497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069778048Y。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卡乐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卡乐福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卡乐福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卡乐福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884.44 万元，共折合为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9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069778048Y 的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地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C2929）”；

公司经营范围：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造、销售；化工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色母粒、色粉。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所有关联方客户。按无风险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代垫款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

	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7.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

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生产工具、器具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金蝶财务软件	3	预计金蝶财务软件技术更新快。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具体条件和时点为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或相关文件。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本公司立项开始至基本确定能取得专利证书或相关文件时，开发阶段为基本确定能取得专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后至取得专利证书或相关文件时。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租	3	一次性支付 3 年租金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

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18.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9.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前身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510008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此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72	67,802.05
银行存款	1,152,425.26	1,421,775.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52,527.98	1,489,577.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明细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1,5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892,363.43	2,570,833.39
合计	2,133,863.43	2,620,833.39

（2）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500.00	50,000.00
合计	241,500.00	50,000.00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5,200.00	
合计	2,445,200.00	

（4）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6,808.87	100.00	104,445.44	5.23	1,892,36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996,808.87	100.00	104,445.44	5.23	1,892,363.43

续：

类别	期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087.77	100.00	139,254.38	5.14	2,570,83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0,087.77	100.00	139,254.38	5.14	2,570,833.39

(5)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6,108.87	98,305.44	5.00
1—2 年	30,700.00	6,140.00	20.00
2—3 年			
合计	1,996,808.87	104,445.44	

续：

账龄	期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85,087.77	134,254.38	5.00
1—2 年	25,000.00	5,000.00	20.00
2—3 年			
合计	2,710,087.77	139,254.38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34,808.94 元。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99,860.00	30.04	29,993.00

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5,713.20	12.81	12,785.66
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151,900.00	7.61	7,595.00
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19,734.90	6.00	5,986.75
广汉市维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000.70	4.61	4,600.04
合计	1,219,208.80	61.07	60,960.45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		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834.74	100.00	78,572.13	100.00
1至2年				
合计	491,834.74	100.00	78,572.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成都迈博贸易有限公司	301,724.12	61.35
宋先发	50,000.00	10.17
美特斯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47,692.31	9.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成都新都销售分公司	34,853.31	7.09
四川众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	3.05
合计	449,269.74	91.36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329.04	100.00			346,32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6,329.04	100.00			346,329.04

续：

类别	期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130.40	100.00			342,13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2,130.40	100.00			342,130.4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46,329.04		
合计	346,329.04		

续：

组合名称	期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42,130.40		
合计	342,130.4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保证金	330,000.00	330,000.00
备用金	1,000.00	
代垫款	4,829.04	2,130.40
押金	10,500.00	10,000.00
合计	346,329.04	342,130.40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保证金	330,000.00	1-2 年以内	95.29	

成都鑫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3 年以上	2.89
巫文久	员工宿舍押金	500.00	1 年以内	0.14
胡云彬	备用金	500.00	1 年以内	0.14
程勇	备用金	500.00	1 年以内	0.14
罗巧技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刘家燕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杨义华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覃晓红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杨义忠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李强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赵斌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熊桃香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邹琴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尹晓波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程勇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黄红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胡云彬	代垫社保款	347.16	1 年以内	0.10
曾成慧	代垫社保款	269.16	1 年以内	0.08
合计		346,282.24		99.9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保证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96.46	
成都鑫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3 年以上	2.93	
罗巧技	代垫社保及 公积金	387.05	1 年以内	0.12	
刘家燕	代垫社保款	249.05	1 年以内	0.07	
杨义华	代垫社保款	249.05	1 年以内	0.07	
覃晓红	代垫社保款	249.05	1 年以内	0.07	
杨义忠	代垫社保款	249.05	1 年以内	0.07	
李强	代垫社保款	249.05	1 年以内	0.07	
赵斌	代垫社保款	249.05	1 年以内	0.07	
熊桃香	代垫社保款	249.05	1 年以内	0.07	
合计		342,130.40		100.00	

5.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5,855.53		4,505,855.53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90,411.97		890,411.97
发出商品	541,910.87		541,910.87
合计	5,938,178.37		5,938,178.37

续：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4,582.85		4,214,582.85
库存商品	994,222.13		994,222.13
发出商品	222,989.60		222,989.60
合计	5,431,794.58		5,431,794.58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
物业管理费（2017年8月-2018年7月）	17,610.08		15,094.32		2,515.76
合计	17,610.08		15,094.32		2,515.76

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一、账面原值	2,239,621.85	16,162.25		2,255,784.10
机器设备	1,620,634.98			1,620,634.98
运输工具	538,000.00			538,000.00
生产工具、器具	3,333.33			3,333.33
电子设备	77,653.54	16,162.25		93,815.79
二、累计折旧	619,345.56	139,591.41		758,936.97
机器设备	293,050.16	76,980.24		370,030.40
运输工具	298,141.55	51,109.98		349,251.53
生产工具、器具		316.68		316.68
电子设备	28,153.85	11,184.51		39,338.36
三、减值准备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生产工具、器具				-
电子设备				-
四、账面价值	1,620,276.29	16,162.25	139,591.41	1,496,847.13
机器设备	1,327,584.82		76,980.24	1,250,604.58
运输工具	239,858.45		51,109.98	188,748.47

生产工具、器具	3,333.33		316.68	3,016.65
电子设备	49,499.69	16,162.25	11,184.51	54,477.43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846,311.10		846,311.10			
合计	846,311.10		846,311.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新建厂房	7,000,000.00	银行借款	12.09%	报批报建中
合计	7,000,000.00		12.09%	

续：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建厂房		846,311.10				846,311.10	
合计		846,311.10				846,311.10	

(3)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一、账面原值	36,538.45			36,538.45
软件	36,538.45			36,538.45
二、累计摊销	13,239.49	5,505.66		18,745.15
软件	13,239.49	5,505.66		18,745.15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23,298.96		5,505.66	17,793.30
软件	23,298.96		5,505.66	17,793.30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
房屋租金	40,000.12		26,666.64		13,333.48
合计	40,000.12		26,666.64		13,333.4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445.44	15,666.81	139,254.38	20,888.15
合计	104,445.44	15,666.81	139,254.38	20,888.15

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用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付票据		
应付材料款	720,998.23	352,571.43
应付设备款		267,480.00
合计	720,998.23	620,051.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短期薪酬	136,049.69	855,752.45	872,471.28	119,330.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27.57	38,127.5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049.69	893,880.02	910,598.85	119,330.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049.69	763,734.85	781,971.68	117,812.86
职工福利费		67,571.00	67,571.00	
社会保险费		22,445.60	22,445.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717.96	16,717.96	
工伤保险		1,183.85	1,183.85	
生育保险		1,971.86	1,971.86	
大病医疗保险		2,571.93	2,571.93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住房公积金		2001.00	483.00	1,518.00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6,049.69	855,752.45	872,471.28	119,330.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基本养老保险		36,653.55	36,653.55	
失业保险费		1,474.02	1,474.02	
合计		38,127.57	38,127.57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值税	52,490.90	246,311.02
企业所得税	15,110.13	146,54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73	12,176.06
教育费附加	1,715.23	7,305.63
地方教育附加	1,143.49	4,870.43
其他	1,903.67	6,931.03
合计	75,222.15	424,142.21

16.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	期初
关联方资金	286,030.25	390,430.25
往来款	74,100.00	50,000.00
合计	360,130.25	440,430.25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	期初
王咸培	186,030.25	290,430.25
高群文	100,000.00	100,0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25,000.00	
成都华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1,600.00	
四川沪川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0	
合计	345,130.25	390,430.25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17. 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王咸培	5,400,000.00	5,400,000.00
高群文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	期初
股本溢价	2,844,391.18	2,844,391.1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844,391.18	2,844,391.18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股本溢价	2,844,391.18			2,844,391.1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844,391.18			2,844,391.18

19.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	期初
法定盈余公积	21,991.68	21,991.6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991.68	21,991.68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法定盈余公积	21,991.68			21,991.6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991.68			21,991.68

2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本年初余额	197,925.15	1,397,352.84
本年增加额	115,211.64	1,506,910.9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5,211.64	1,506,910.97
本年减少额		2,706,338.6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1,991.68

项目	期末	期初
股改转资本公积		2,684,346.98
本年年末余额	313,136.79	197,925.15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3,497.40	4,408,814.89	5,913,121.72	4,257,432.10
其中：功能色母粒	5,166,510.55	4,076,280.84	4,651,346.24	3,338,869.83
复配色粉	796,986.85	332,534.05	1,261,775.48	918,562.27
其他业务	311,535.10	199,071.26	580,680.84	437,755.39
其中：树脂	52,275.64	31,592.00	140,536.31	103,630.75
颜料	37,841.44	21,915.91	139,093.15	103,088.24
助剂	221,418.02	145,563.35	301,051.38	231,036.40
合计	6,275,032.50	4,607,886.15	6,493,802.56	4,695,187.49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31,504.29	16.44%
北京深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384.61	15.94%
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24,777.62	13.14%
川路集团	587,245.67	9.36%
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309,516.36	4.93%
合计	3,753,428.55	59.81%

(续)

单位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0,692.33	18.18%
川路集团	853,219.48	13.14%
北京深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3,111.11	12.83%
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32,730.90	8.20%
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351,888.01	5.42%
合计	3,751,641.83	57.77%

注：公司客户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是客户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将两家客户合并披露为“川路集团”。公司客户清远新升塑胶包装有限公司、金华新升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均为客户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企业合并披露为“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	上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0.31	183.82
教育费附加	4,656.17	20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4.12	137.68
印花税	3,626.25	
合计	19,146.85	528.07

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177,403.35	206,916.14
运输费用	76,195.00	26,108.74
交通费用	60,385.49	515.00
招待费	12,159.00	6,533.00
广告宣传费	2,776.67	18,867.92
差旅费	14,026.92	308.00
其他	15,154.46	267.24
合计	358,100.89	259,516.04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274,067.39	317,005.19
折旧及摊销	63,616.43	61,388.40
中介费用	459,902.47	9,433.97
房屋租赁费用	29,666.64	26,666.64
交通费用	30,685.06	69,074.33
物业管理费	2,498.00	5,684.00
办公费	9,772.90	26,967.91
招待费	15,432.00	26,259.00
其他	47,532.62	43,089.85
合计	933,173.51	585,569.29

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员工薪酬	173,835.46	140,213.09
材料耗用	95,099.70	292,088.91
差旅费	22,485.36	20,288.10
其他	31,695.63	

项目	本期	上期
合计	323,116.15	452,590.10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33,446.66	
减：利息收入	539.23	654.94
手续费	4,595.40	2,818.70
其他	33.5	636.81
合计	37,536.33	2,800.57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	上期
坏账损失	-34,808.94	22,116.95
合计	-34,808.94	22,116.95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	上期
债务豁免	107,480.00	
合计	107,480.00	

注：公司2017年11月与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方”）存在一起设备买卖合同纠纷，2017年11月27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做出准予原告方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编号：（2017）苏0117民初5756号】。2018年2月7日，公司、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收到原告方就相同事由向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的起诉书及相关文件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货款267,4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在收到起诉书及相关材料后与原告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内容为：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支付原告方设备款项共计人民币160,000.00元，原告方于2018年2月11日向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2018年2月11日，公司向原告方设备款项共计人民币160,000.00元。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因此本期公司向原告方支付人民币160,000.00元后，对其豁免公司的债务107,4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	上期
债务豁免	107,480.00	
合计	107,480.00	

（2）本期及上期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项目	本期	上期
其他	2,818.45	200.00
合计	2,818.45	200.00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0.13	74,61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21.34	-3,317.54
合计	20,331.47	71,294.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135,543.11	475,294.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31.47	71,294.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331.47	71,294.11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收入	539.23	654.94
代收生育保险	10,452.50	
收到赔偿款	6,000.00	
企业间往来		44,572.10
合计	16,991.73	45,227.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手续费	4,595.40	2,818.70
支付的期间费用	794,585.82	80,563.34
股东往来款	25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支出	1,520.77	
合计	1,050,701.99	283,382.04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	----	----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211.64	403,99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08.94	22,116.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591.41	35,097.63
无形资产摊销	5,505.66	5,07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66.64	26,666.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4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1.34	-3,31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383.79	-724,42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08.71	-562,68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788.83	809,867.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29.50	12,390.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2,527.98	794,713.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9,577.49	805,16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49.51	-10,455.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一、现金	1,152,527.98	794,713.21
其中：库存现金	102.72	213,33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2,425.26	581,375.1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527.98	794,713.21

(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咸培	王咸培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群文之夫。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群文	高群文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10%，系实际控制人，王咸培之妻。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高群文	董事
罗巧技	董事、副总经理
刘家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熊桃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赵斌	监事
尹晓波	监事

3. 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咸培	厂房	145,200.00	132,000.00
合计		145,200.00	132,000.00

注：依据租赁合同，2017 年租用股东厂房的租赁价为 264,000.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0%。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期末	期初
王咸培	往来款、厂房租金	186,030.25	290,430.25
高群文	往来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6,030.25	390,430.25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期末	期初
罗巧技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347.16	387.05
刘家燕	代垫社保款	347.16	249.05
李强	代垫社保款	347.16	249.05
赵斌	代垫社保款	347.16	249.05
熊桃香	代垫社保款	347.16	249.05
尹晓波	代垫社保款	347.16	
合计		2,082.96	1,383.2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补充资料**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本期	上期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61.55	-200.00
(四)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4,661.55	-200.00
(五) 所得税影响额	15,699.23	-3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62.32	-170.0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5.21	0.02	0.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9	5.21	0.00	0.07

(十二)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注释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491,834.74	78,572.13	413,262.61	525.97
其他流动资产	2,515.76	17,610.08	-15,094.32	-85.71
在建工程	846,311.10	-	846,311.10	
长期待摊费用	13,333.48	40,000.12	-26,666.64	-66.67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应交税费	75,222.15	424,142.21	-348,920.06	-82.26
未分配利润	313,136.79	197,925.15	115,211.64	58.21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19,146.85	528.07	18,618.78	3,525.82
销售费用	358,100.89	259,516.04	98,584.85	37.99
管理费用	933,173.51	585,569.29	347,604.22	59.36

财务费用	37,536.33	2,800.57	34,735.76	1,240.31
资产减值损失	-34,808.94	22,116.95	-56,925.89	-257.39
营业利润	30,881.56	475,494.05	-444,612.49	-93.51
营业外收入	107,480.00	-	107,480.00	
营业外支出	2,818.45	200.00	2,618.45	1,309.23
利润总额	135,543.11	475,294.05	-339,750.94	-71.48
所得税费用	20,331.47	71,294.11	-50,962.64	-71.48
净利润	115,211.64	403,999.94	-288,788.30	-71.48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413,262.61 元，增幅达 525.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订购了两台机器设备预付了 349,416.43 元的采购款以及预付了成都中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金 50,000.00 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15,094.32 元，减幅达 85.71%，主要是公司支付的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的物业管理费，在报告期逐渐摊销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846,311.10 元，系本期新增项目，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新厂房报批报建费用及前期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26,666.64 元，减幅达 66.67%，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营业用房租金，在报告期逐渐摊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000,000.00 元，增幅达 100.00%，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为公司通过建设银行电子渠道在线申请、实时审批获得，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申请额度时未签署相应合同；2018 年 4 月公司与建设银行补充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 万元。截止本期末，公司支取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化利率 6.96%。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 348,920.06 元，减幅达 82.26%，主要原因是去年年底计提的税金，报告期已经实际缴纳。

未分配利润：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15,211.64 元，增幅达 58.2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18.78 元，增幅达 3,525.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期初增值税留抵较多，增值税实际缴纳较少，故而附加税缴纳较少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8,584.85 元，增幅达 37.9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运输费用、交通费用及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604.22 元，增幅达 59.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而支付的券商等中介机构费用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35.76 元，增幅达 1,240.3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支付的利息费用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25.89 元，减幅达 257.39%，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利润：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612.49 元，增幅达 93.5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48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期初欠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货款 267,480.00 元，本期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在支付其人民币 160,000.00 元后，双方债权债务解除，因此本期公司对其豁免的债务 107,48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8.45 元，增幅达 1,309.2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公司发生在途物资毁损及支付的赔付款。

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39,750.94 元，减幅达 71.4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962.64 元，减幅达 71.4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788.30 元，减幅达 71.4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